

# 燎原街道办事处

## 关于燎原街道农村撂荒耕地整治的通告

普燎办通〔2023〕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粮食安全战略部署，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有效遏制我街道耕地撂荒，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普宁市关于农村耕地灭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普市农组〔2021〕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全街道关于开展农田撂荒耕地进行复耕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耕地（退耕还林地除外）、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上进行占耕建房（包括其他建筑物）、非法取土、填埋等造成耕作层破坏和耕地非粮化的活动。

二、撂荒耕地的农户，由村集体组织动员督促农户无条件按期自行复耕种植。对因弃农经商、外出务工、年老体弱等原因导致耕地撂荒，无法进行复耕种植的农户，由村集体督促农户，将撂荒地委托他人种植或流转给种植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等进行复耕种植。连续两年弃耕撂荒的耕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统一处置。

三、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要种植稻谷、番薯、玉米等粮食作物。对于零散的撂荒农田，可根据农户耕作习惯及时种植合适的农作物。

四、严格落实“谁种补谁，不种不补”政策规定，对撂荒地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各项奖补资金，待复耕后再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五、各村要切实担负起整治撂荒工作的主体责任，将制止耕地撂荒和提高耕地利用率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实，并加强宣传动员，坚决杜绝耕地撂荒的现象。

六、广大农户要深刻认识到耕地撂荒问题的严重性，并相互告知，抢抓农时，积极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七、近期如无开展复耕复种工作的撂荒地，将由街道、村统一安排，雇佣机械不分界线进行全面复垦。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燎原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7日